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問題研究

—從債務人常見問題與問題處理談起

文／郭乃綾

下

（文接上期）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第 2 項）」

（一）立法理由：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為由，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時，如債務人已無清償能力，且其債權人尚有多數，宜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統一清理債務。

（二）聲請要件：須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遭債權人聲請對其強制執行。此時，債權人得依據本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以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為執行名義，以更生方案已到期未受償部分為債權範圍，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又債權人亦得持原已取得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其執行力應受更生方案內容之拘束，不得主張依原債權額行使權利[17]。

（三）有實務見解依據第 74 條條文體例，認為本條第 2 項規定須是債權人持第 1 項規定之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為要件，法院始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若債權人持原已取得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即與規定情形不符而駁回聲請[18]。

然而，實務上多數債權人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早已取得執行名義，當債務人嗣後未依更生條件履行時，債權人另持原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本文以為，第 74 條第 2 項係規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而非規定「債權人『依前項規定』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故解釋上並無限於債權人以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為執行名義。況且，本條規定目的既係為使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而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於其債權人尚有多數，未清償數額仍多時，以清算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似不宜以更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不同，而區別是否准予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

（四）法院有裁量權：法院斟酌情形，發現債權人人數僅 1、2 人，或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數額所剩無幾，為免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之債權及其依更生條件所受之清償，復須重行計算，重行分配，造成程序浪費，並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自有權裁量不予開始清算程序[19]。

參 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遇有未申報債權人主張權利之問題

實務上另一個容易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出現的問題，是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向債務人催討債務或逕行對其聲請強制執行，此時債務人應如何處理？

一、首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得否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

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第 1 項）

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權利。（第 2 項）」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

「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本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綜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未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即生失權效果，不得行使其權利。而有擔保之債權人於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亦屬普通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二、其次，債務人對於不可歸責而未申報之債權人，是否應負責？應如何負履行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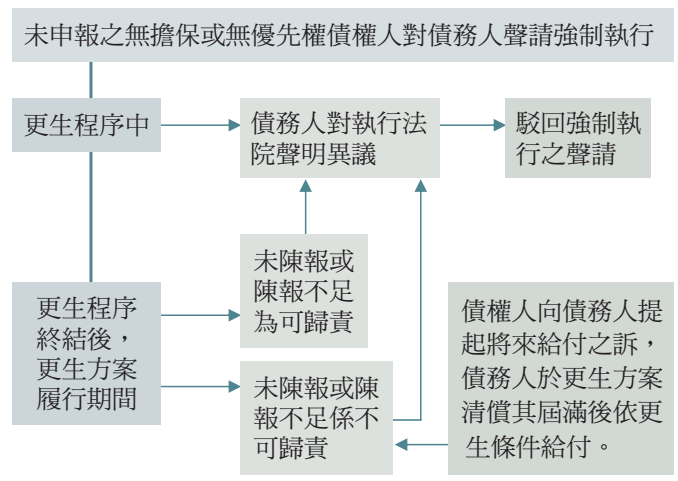
依據本條例第 73 條但書規定，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申報債權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是以，該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惟為避免其他債權人依更生方案受償因此受影響，此種不免責債權應類推適用本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非免責債務之規定，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始應負清償責任；但該債權已屆清償期，債務人不得再要求分期清償[20]，而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一次清償[21]，以兼顧債務人及不可歸責債權人並其他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內向債務人起訴請求，如符合將來給付之訴之要件，法院應判決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依更生條件給付，其餘之訴駁回[22]。

三、是以，債務人遇未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逕行聲請強制執行，應如何處理？

簡單的說，不論程序終結與否，不論債權人是否可歸責，債務人應逕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處理方式見下方流程圖）

肆 結論

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如將應清償之金額全部履行完畢，縱其清償出於任意，抑或遭強制執行，未遵更生方案所定分期清償方法，或逾最終清償期，已申報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惟債務人遇有履行困難，仍得以聲請延長履行期限，聲請困難免責，聲請清算程序等方法繼續清理債務，並無毀諾之問題。另債權人未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對於不可歸責而未申報之債權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應依更生條件給付。



（作者為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

註釋

17 參司法院民事廳（97 年 4 月 25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資料參考手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Q&A，頁 134。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消債抗字第 81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消債清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消債抗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

19 參本條例第 74 條立法理由第二點。

20 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不可歸責於債權人而未申報的更生債權，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如果一次清償有困難，可聲請裁定延長期限，最多得延長至 2 年。

21 參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提案 17，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22 參 99 年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 37，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文接二版）

（二）詐害防止型

繼受人本於民訴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之規定所提主參加訴訟。

繼受人就此類型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雖可能與原訴訟不同，但以審理程序而言，主參加訴訟與本案訴訟具有相互牽連關係，原則上應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例外於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時，或裁定停止本訴訟之程序者，始得分別辯論及裁判（民訴第 205 條第 3 項規定）。所以，一旦繼受人提起此類型之主參加訴訟，原訴訟是否仍有必要由移轉人以法定訴訟擔當地位，繼續行使訴訟實施權，值得思考。

以上爭議，可參考德國民訴第 265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權利之繼受人，如無他造當事人之同意則無權提起主參加訴訟」，在他造當事人同意提起主參加訴訟時的適用結果[15]，也就是，在繼受人提起主參加訴訟時，應認為移轉人就原本訴訟之法定訴訟擔當地位當然消滅。但顧及現行民訴仍維持「於訴訟無影響」之規定，雖不得以移轉人喪失訴訟實施權而將本案以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回，但仍得認為此際應由繼受人與移轉人各自對他造當事人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就是移轉人繼續進行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仍係以自己為主體的實體關係（雖然已經移轉，故為敗訴之必然結果），所實施訴訟之判決既判力當然不及於繼受人。

三、第三人為獨立的從參加（共同訴訟輔助參加[16]）

為強化繼受人之程序主體地位，統一解決當事人兩造與該第三人間之有關紛爭[17]，不以「繼受人欠缺承當訴訟或提起主參加訴訟之可能性時」為前提限制[18]，使繼受人亦得選擇在本案訴訟繫屬於事實審或法律審[19]（對照主參加訴訟僅得於本訴第一、二審訴訟繫屬中提起），為輔助當事人之一造即移轉人，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訴訟，且因本案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即繼受人）及移轉人必須合一確定，準用民訴第 56 條規定，即獨立之從參加[20]。

（下期待續）

（作者為橋頭地院庭長）